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
六、结论	- 90 -
附表	- 9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轩腾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花岗岩废石料破碎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512-652325-07-01-1350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福润石材厂内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291233652325000151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9.5		
环保投资占比（%）	9.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4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奇台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奇台县人民政府，《奇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自然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奇政函〔2026〕2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评文件：《奇台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情况	（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 审查机关、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赁奇台县福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厂现有厂房建设，根据奇台县福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权证（新2017奇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304号，见附件）、厂房租赁合同，项目所在地块位于闽奇石材产业园区，即奇台县城西工业园区城西片区。 1、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奇台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园区规划如下： （1）规划期限和范围 ①规划期限：为2025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4年，近期目标年为2030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②规划范围：为奇台产业园区自治区级园区批复范围，用地规模为872.1878公顷，其中喇嘛湖梁工业区598.6690公顷，城西工业区273.5188公顷（城西片区237.1573公顷、黄羊山片区36.3615公顷），共计七个用地区块，具体情况如下： （2）喇嘛湖梁工业区（598.6690公顷） 区块三：用地面积199.8821公顷，东至兴和路、南至嘉裕路、西至奇井路以东1000米处的平行线、北至韶关路。 区块四：用地面积236.1042公顷，东至兴和路、南至兴盛路、西至奇井路、北至嘉裕路。 区块五：用地面积109.2148公顷，东至巢湖路、南至盛龙路以北40米处的平行线、西至兴和路、北至韶关路。 区块六：用地面积53.4679公顷，东至巢湖路、南至嘉裕路以北493米处的平行线、西至兴和路、北至盛龙路。 （3）城西工业区（城西片区）（237.1573公顷） 区块一：用地面积223.8089公顷，东至南湖北路、南至民族陵园北侧、西至石材园区博物馆、北至宝利石材加工厂北侧围墙

	54 米处的平行线。 区块七：用地面积 13.3484 公顷，东至西四路、南至西关街、西至南湖北路、北至园区五路南侧 65 米。 （4）城西工业区（黄羊山片区）（36.3615 公顷） 区块二：用地面积 36.3615 公顷，东至岌乌线以西 4000 米处，坐标为（30528945.317，4982634.345）、南至岌乌线向西岔路口以北 654 米处，坐标为（30528603.711，4982525.284）、西至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灵活性改造项目东侧用地界线 380 米处，坐标为（30528020.993，4982983.498）、北至奇台方正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侧用地界线 2200 米处，坐标为（30528307.382，4983400.991）。 （2）园区战略定位：将奇台产业园区建设成为“资源集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循环型、科技引领型、智能智慧型、人才积聚型、共治共享型”的七型产业园区。打造天山北坡产业转移承接的示范标杆、区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昌吉州石材与非金属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奇台县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载体，构建对外开放合作的产业高地和示范窗口，建成 300 亿级产值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①打造天山北坡产业转移承接先行区：敏锐把握国内外产业细分与产能转移的时代机遇，充分发挥其地处天山北坡的地理区位优势，主动融入丝绸之路北通道产业体系。通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提升整体能级，将奇台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天山北坡产业转移承接的示范标杆。 ②打造区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制造业量与质的同步提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改造工程，培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应用创新，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努力建设区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	--

	③打造昌吉州石材与非金属材料产业集聚区;立足奇台县花岗岩、石灰岩等非金属矿产资源禀赋，扭转“小、散、乱”粗放开发格局，必须坚持“高端引领、集约集聚、绿色安全”的发展原则，以科学规划为引领，以资源整合为抓手，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集群发展，着力构建从开采、精深加工到综合利用、物流配送的完整产业链条。严守生态环保红线，大力推广绿色开采技术与循环经济模式，推动产业由单一原材料供应向高端建材、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将产业园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生态友好、竞争力强的昌吉州石材与非金属材料产业高地。 (3) 功能定位及产业体系 依托煤炭、花岗岩、石墨、玄武岩等优势资源以及准东配套服务基地的定位，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三大主导产业为核心，辅助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三大产业，配套发展交通运输及仓储物流、信息服务等产业，构建“3+3+N”的产业体系。 (4) 产业定位 ①喇嘛湖梁工业区：喇嘛湖梁工业区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煤化工及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辅助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医药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 ②城西工业区：城西工业区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石材精加工以及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仓储物流、信息服务等产业。 城西片区：整体构建城西新材料产业聚集区，重点布局石材加工、非金属矿精深加工。 黄羊山片区：充分发挥临矿区位优势，整体构建黄羊山临矿新材料产业聚集区，重点发展新型石材加工、玄武岩及石英原料
--	---

	初加工、固废资源化利用等。依托乌拉斯台口岸优势，在扩展区打造蒙方矿产资源落地加工区，承接蒙古国煤炭、铜、铁、石墨等矿产资源的加工。 （5）石材产业发展定位和发展重点 ①发展定位 奇台石材资源丰富，品种特色突出，已形成一定产业基础，面对新的市场需求趋势，围绕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发展战略，积极融入绿色矿业集群，进一步体现自治区级特色产业特点，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打造石材行业西部石材产业核心区。具备大型生产规模、石材品种及产品品种丰富，加工水平高，配套物流供应、工程服务能力强，成为新疆最好、全国石材行业中地位一流、提供石材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产区。 打造天山北坡绿色矿业示范区。统筹规划资源勘查与开发，建设集约化、数字化、现代化的绿色矿山。加快园区提档升级，推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构建从矿山开采、石材加工、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生态恢复治理的绿色产业格局。 打造西部国际石材贸易集散区。利用区位优势、国家自贸区试点示范及对外口岸等政策优势，加快推进石材走出去、引进来，作为对外开放桥头堡联络国内、一带一路及中亚国家，打好石材商贸引领牌。 ②发展重点 依据全疆“绿色矿业”开发总体战略，立足全县非金属矿资源，推进产业转型，在现有石材产业基础上，逐步开发石墨、脉石英、玄武岩等非金属矿资源，转型发展新材料产业。 优化产业布局：总体上形成“两园一基地”的新格局，即城西片区、黄羊山片和绿色矿山示范基地。 城西片区及其扩展区：优化石材布局，重点布局石材产业组团、非金属矿精深加工组团、废物综合利用及配套为主的新型建
--	---

材组团以及生产性服务业组团。石材组团进一步优化布局结构，腾笼换鸟，重点布局大型核心企业、配套的石材精深加工企业。对于原闽商石材区内的部分落后、无竞争力、生产不正常的中小企业引导转移至黄羊山园区或淘汰；非金属矿精深加工组团重点布局新增非金属矿物精深加工、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下游制品生产企业。包括玄武岩加工、石墨新材料、硅基新材料、膨润土等产业。

黄羊山片区及其扩展区：重点布局新型石材加工、玄武岩及石英原料初加工、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项目。统筹谋划石材与非金属矿物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化园区之间的功能区布局，优化各园区内部空间布局，为产业的强链、补链、延链协作创造发展空间。建立园区协同发展机制，推行“矿山—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闭环管理，园区规划设置循环利用功能区，布局边角料生产建筑骨料、石雕、马赛克等特色产品，锯泥石粉等石材尾矿研发制备商混、涂料、陶瓷透水砖、人造石等建材产品。形成“石材产业绿色转型+非金属矿物新材料培育+资源综合利用（配套新型建材）+生产性服务配套”的融合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为花岗岩废石料破碎制砂项目，位于城西工业园区城西片区（具体位置见图 1-1），为石材废料资源化利用，符合城西片区产业定位，符合石材产业发展定位和重点发展要求，即项目符合《奇台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相关要求。

2、项目与《奇台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奇台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根据正在编制的《奇台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城西工业区产业定位为：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石材精加工以及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废弃资源综

	合利用、仓储物流、信息服务等产业。其中城西片区整体构建城西新材料产业聚集区，重点布局石材加工、非金属矿精深加工。 基础设施：城西工业区域城西片区生产、生活、消防、绿化浇洒用水，共用一趟管网，水源为已批复《昌吉州东线供水工程》奇台引水配套工程的外调水和三水厂，统一由奇台县调配。供水设施为奇台县第三水厂和一水厂供给，近期由三水厂供水，远期由《昌吉州东线供水工程》奇台引水配套工程的一水厂分水口供水。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城西片区污水统一排放至北侧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 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各项规范要求，各企业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场内暂存工作，按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要求，最大限度的实现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满足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入库、出库进行登记，危险废物及时由有资质运输单位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处置。各企业生活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在厂区、办公区设置专用垃圾收集设施，定期由专业第三方收集、运输，收集后将生活垃圾集中进行填埋处理。 本项目符合性：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分类垃圾桶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掺入石粉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防渗处
--	--

	理。即本项目建设符合正在编制的《奇台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花岗岩废石料破碎制砂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0. 工业‘三废’循环使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废水高效循环使用技术应用，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循环使用、高盐废水循环使用、循环水回收利用、高效分离膜材料、高效催化氧化材料等技术装备，高盐废水和工业副产盐的资源化利用，轻烃类石化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硫回收装备（低温克劳斯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福润石材厂内，项目租赁奇台县福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厂空置厂房建设，已取得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2512291233652325000151（见附件）。项目区北侧为空地，隔空地约 56m 处为农田，西侧为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农田，东侧为奇台县福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卡拉麦里西街。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2，周边关系见图 1-3。 （1）依据新 2017 奇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4 号及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奇台县城西工业园区城西片区，根据现场调查，园区用电、供排水、道路基础设施完善，所在区域交通便利，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2）项目位于奇台产业园城西工业园区城西片区，符合《奇台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 — 2035 年）》。 （3）通过对各环境要素的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水环

境、噪声环境质量较好。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除农田及西侧约 153m 处西湾五村外，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且项目产生的粉尘和噪声均可在厂界达标排放，对农田及西侧西湾五村居民点影响很小；同时，本项目工艺及产品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无其他制约因素，与外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3、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4">A1 空间 布局 约束</td><td rowspan="4">A 1.1 禁 止 开 发 建 设 的 活 动</td><td>〔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td><td>符合</td></tr><tr><td>〔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td><td>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td><td>符合</td></tr><tr><td>〔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td><td>项目不涉及。</td><td>/</td></tr><tr><td>〔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td><td>项目不涉及。</td><td>/</td></tr></tabl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 1.1 禁 止 开 发 建 设 的 活 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不涉及。	/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	项目不涉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 1.1 禁 止 开 发 建 设 的 活 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不涉及。	/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	项目不涉及。	/																		

		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園、重要濕地及人群密集區等生態敏感區域內進行煤炭、石油、天然氣開發。		
		〔A1.1-5〕禁止下列破壞濕地及其生態功能的行為： （一）開（圍）垦、排干自然濕地，永久性截斷自然濕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濕地，擅自采砂、采礦、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工業廢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濕地的廢水、污水，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四）過度放牧或者濫采野生植物，過度捕撈或者滅絕式捕撈，過度施肥、投藥、投放餌料等污染濕地的種植養殖行為；（五）其他破壞濕地及其生態功能的行為。	項目周邊無濕地，無破壞濕地及其生態功能的行為。	符合
		〔A1.1-6〕禁止在自治區行政區域內引進能（水）耗不符合相關國家標準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環境風險防控不符合國家（地方）標準及有關產業准入條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環境風險的工業項目。	項目不属于不符合相關國家標準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環境風險防控不符合國家（地方）標準及有關產業准入條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環境風險的工業項目。	符合
		〔A1.1-7〕①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項目盲目發展。嚴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項目准入關口，嚴格落實污染物排放區域削減要求，對不符合規定的項目堅決停批停建。依法依規淘汰落后產能和化解过剩產能。②重點行業企業納入重污染天氣績效分級，制定“一廠一策”應急減排清單，實現應納盡納；引導重點企業在秋冬季安排停產檢修計劃，減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進重點行業深度治理，實施全工況脫硫脫硝提標改造，加大無組織排放治理力度，深度開展工業爐窑綜合整治，全面提升電解鋁、活性炭、硅冶煉、純碱、電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業污染治理水平。	項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項目，不涉及脫硫脫硝內容，不属于電解鋁、活性炭、硅冶煉、純碱、電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業。	符合
		〔A1.1-8〕嚴格執行危險化學品“禁限控”目錄，新建危險化學品生產項目必須進入一般或較低安全風險的化工園區（與其他行業生產裝置配套建	項目不涉及。	/

			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项目不涉及。	/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	/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
		A 1.2 限 制 开 发 建 设 的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活动	进行补偿。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项目不涉及。	/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项目不涉及。	/
		A 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项目不涉及。	/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项目不涉及。	/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1.4 其它 布局 要求		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2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符合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	符合
		〔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A 2.2 污 染 控 制 措 施 要 求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产品（细砂）装载过程采用降低落料高度、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I 类料堆场（石粉库房）采取全封闭并定期洒水等措施，II 类料堆场（成品区、原料区）采取防风抑尘网苫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生产工序采取封闭式皮带运输。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掺入石粉外售，实现近零排放。	符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	项目无氮氧化物产生，不涉及。	/

		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项目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河湖。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项目未处于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	符合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使用水平。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符合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项目不涉及。	/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项目不涉及。	/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 3.1 人 居 环 境 要 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企业拟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建立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联动机制。	符合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	项目不涉及。	/

		A 3.2 联 防 联 控 要 求	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企业拟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建立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联动机制。	符合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项目不涉及。	/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项目不涉及。	/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	项目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拟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拟编制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符合

			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企业拟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建立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联动机制。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公司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应急处置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符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企业拟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建立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联动机制。	符合
	A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A 4.1 水 资 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项目用水在指标内。	符合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使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	符合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项目不涉及。	/

			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A 4.2 土地 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项目用地在规划指标内。	符合
		A 4.3 能源 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项目不涉及。	/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项目不涉及。	/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项目不涉及。	/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项目不涉及。	/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	符合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项目不使用燃煤。	符合
		A 4.4 禁 燃 区 要 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A 4.5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除尘滤袋收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	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使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掺入石粉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项目不涉及。	/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掺入石粉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	项目不涉及。	/

		运行机制。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相关要求。 （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中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城镇集中建设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520001），见图1-4。根据重点管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h colspan="4">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总管控要求</th></tr><tr><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td><td>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7修订）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td></tr><tr><td></td><td>1.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2.禁止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污泥进入耕地。3.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4.禁止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5.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td><td>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2.项目沉淀池泥沙脱水后掺于石粉中外售；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拟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按证排污；5.本项目未占用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td><td>符合</td></tr><tr><td></td><td>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td><td>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td><td>符合</td></tr><tr><td>限制开发建设</td><td>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2.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控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3.不符合河</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td></tr></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总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7修订）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1.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2.禁止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污泥进入耕地。3.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4.禁止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5.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2.项目沉淀池泥沙脱水后掺于石粉中外售；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拟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按证排污；5.本项目未占用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符合		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2.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控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3.不符合河	本项目不涉及。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总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7修订）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1.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2.禁止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污泥进入耕地。3.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4.禁止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5.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2.项目沉淀池泥沙脱水后掺于石粉中外售；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拟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按证排污；5.本项目未占用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符合																									
		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2.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控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3.不符合河	本项目不涉及。	/																									

		活动的要求	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限制运行。4.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各县市、园区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暂不能淘汰的煤气发生炉，煤气生产企业煤气应精脱硫后再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	/
			1.持续开展现有畜禽养殖场限期治理工作，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关停或搬迁；限养区内，不再新建、扩建各类排泄量较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未经治理或治理后仍未达到国家规定治理要求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实行关停或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2.昌吉州7县市、2园区范围内的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统筹完成“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替代或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等项目建设；3.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和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1.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2.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老旧车辆和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1.对于现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晾晒池、蒸发塘等立即清理整顿。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4.根据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完成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实施方案，将划定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线	1.不涉及；2.不涉及；3.项目位于奇台县产业园城西工业区城西片区，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项目；4.不涉及；5.不涉及。	符合

		作为河湖保护红线，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5.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予以逐步关闭。		
		满足自治区下达的任务目标考核要求。	/	/
		1.到 2025 年全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率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2.全州各县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允许排放量要求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设项目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拟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按证排污。	符合
		1.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
		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3.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应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
		1.2023 年起，在五彩湾矿区、大井矿区、西黑山矿区、白杨河矿区、阜康矿区、将军庙矿区、老君庙矿	本项目不涉及。	/

			区、北塔山矿区、玛纳斯塔西河矿区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及各县（市）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非重点区域引导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2.阜康市、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1.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	/	/
			1.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3.重点强化准东开发区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和水污染物多级防控体系试点建设。4.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建设单位拟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联动。	符合

			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		
			1.加强流域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流域环境应急演练。各县（市、区）重点针对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突发污染事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多部门联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与救援队伍建设，加大环境应急资金投入。	建设单位拟设应急专家队伍与救援队伍，拟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突发污染事件，定期开展并加强演练。	符合
			1.头屯河、三屯河、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工河、甘河子河、开垦河、木垒河等主要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生态基流方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逐步恢复河湖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	符合
			1.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昌吉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5%，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8%。2.新上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要低于全州和所属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均值，仅低于其中一项的，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新上项目可采用新增负荷消纳等方式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实现用能绿	/	/

			色替代。		
			1.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强度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	/	/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生产、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2.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气、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涉及。	/
	奇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 (奇台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升级改造。 3.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2、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园区，未选址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区域； 3、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	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中《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中提出：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本项目为废石料破碎制砂项目，原料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产品装载过程采用降低落料高度、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I类料堆场（石粉库房）为全封闭库房，并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使				

	用高压喷雾抑尘设备等），库房周边路面硬化；Ⅱ类料堆场（成品区、原料区）需采取防风抑尘网（墙）+防风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石粉装卸均在封闭石粉库房内，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生产工序采取封闭式皮带运输；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掺入石粉外售，实现近零排放。项目符合《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第四十三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项目原料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产品装载过程采用降低落料高度、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Ⅰ类料堆场（石粉库房）为全封闭库房，并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如高压喷雾抑尘设备等），库房周边路面硬化；Ⅱ类料堆场（成品区、原料区）需采取防风抑尘网
--	--

（墙）+防风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石粉装卸均在封闭石粉库房内，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生产工序采取封闭式皮带运输。项目防尘措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相关要求。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的能效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工作，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点工艺环节的能效提升改造，树立一批能效领跑、技术先进的示范领军企业”，“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一昌一石’‘奎一独一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

本项目为花岗岩废石料破碎制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能妥善处置，达标排放。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持续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	（一）本项目不属于高耗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联防联控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提升至15%。 （二）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 （三）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发展，开展产业集群专项治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	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园区规划要求，符合《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中《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二）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焦炉。 （三）本项目位于奇台产业园区城西工业区城西片区，不属于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新能源与优势产业联动发展，加大高载能行业和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力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相关规划要求。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农业散煤治理等需求。 （五）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前提下，联防联控区合理控制新改	（四）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 （五）项目不	符合

		扩建用煤项目；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联防联控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高质量建设国家大型煤电煤化工基地，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完善联防联控区骨干电网建设，保障冬季生产用电需求。 （六）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2024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七）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八）持续推进散煤治理。加强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保供，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加强改造后运行管理。推进农业生产领域散煤治理。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稳步实施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使用煤炭、不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 （六）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七）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八）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持续优化交		（九）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到2025年，全区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煤炭主产区煤炭和焦炭铁路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	（九）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汽车运输。	符合

	通 结 构	里以上）比例力争达到60%以上。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对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储煤基地，具备条件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十）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应用。到2025年，党政机关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60%，充换电设施逐步适应城市新能源车增加需求。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加强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建设。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联防联控区火电、钢铁、煤炭、有色、水泥、煤化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清单。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联防联控区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联防联控区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500万人次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95%以上。 （十二）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依法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柴油、车用尿素及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十）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 （十一）项目不使用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十二）项目不涉及。	
	全 面 强 化 面 源	（十三）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²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加强城市及	（十三）项目施工期采取物料密闭存放或及时覆盖、施工场地内主要道路硬化处	符合

	污 染 治 理	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十四）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推进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矿山。沙化土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加强防沙治沙工作。 （十五）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各地结合实际精准划分禁烧范围，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巡查。	理、洒水等降尘措施，以及物料或废弃物输送采用密闭方式等措施。 （十四）不涉及。 （十五）不涉及。	符 合
	强 化 多 污 染 物 减 排	（十六）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底，全区钢铁行业80%的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水泥、焦化行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失效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扎实推进环保绩效“创A晋B”，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一企一策”污染治理方案，提升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十七）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十八）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	（十六）项目不涉及。 （十七）项目不涉及。 （十八）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强部门联动，开展排查整治，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持续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级市及地州首府所在城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开，2020年PM_{2.5}浓度低于40微克/立方米的“十四五”期间实现达标，其他城市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已达标城市巩固改善空气质量。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 （二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适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加强多部门联合研判会商，提高7~10天空气质量的预测预报准确率，适时开展重污染过程成因分析、应对成效评估。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统筹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各地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	/
	加强支撑能力建设	（二十一）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联防联控区加强城市气象和道路交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乡镇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加强数据联网共享。加强大气环境监测系列卫星、航空、地基等遥感技术应用。地级市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联防联控区和PM_{2.5}未达标城市开展颗粒物组分监测，VOCs排放量较高的城市开展VOCs组分监测。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开展沙尘路径区沙尘源谱监测分析。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用能、视频等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二十二）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能力，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开展跨区域多部门联合交叉执法，强化监测执法协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定期更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涉气企业全覆盖。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加强第三方检验、监测、运维机构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二十三）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科技支撑。支持开展低温脱硝、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等技术	项目不涉及VOCs，产生的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将严格按照本环评的监测频次要求，在后期的运营中定期进行监测。	符合

		攻关，开展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夏季臭氧污染成因机理和沙尘天气过程发生发展机理研究，探索建立重污染天气人工增雨雪、消霾机制。到2025年，地级市及地州首府所在城市完成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联防联控区城市实现逐年更新。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新疆轩腾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租赁奇台县福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奇台县石材工业园区一期（奇台县福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厂）厂房建设本项目。

奇台县福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新疆阿力马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奇台县石材分公司，坐落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城西闽奇石材工业园（现为奇台产业园城西工业区域城西片区），已取得《关于新疆阿力马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² 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奇环函〔2010〕54 号）和《关于新疆阿力马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批复》（环验〔2017〕10 号），见附件。即本项目所租赁厂房为新疆阿力马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² 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厂房，该项目已停产不再运营，厂房现状分为一厂和二厂，一厂为本次项目租赁场地，二厂现由奇台县福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648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石粉库房、成品区等；项目拟设置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1 条水洗砂生产线，配套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为 740m ² ，封闭式，内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1 条水洗砂生产线；石粉库房北侧现有 16 座 80m ³ 水池，本项目利用其中的 9 座用作沉淀池、澄清池和清水池（各 3 座）。	租赁奇台县福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和厂区空地建设，包括门卫室、办公室、食堂、宿舍等
	石粉库房	1F，占地面积约 1980m ² ，封闭式钢结构+密闭门窗。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约为 7730m ² ，石粉库房北侧空地；生产车间内设 1 座 25m ³ 原料仓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为 9400m ² ，用于 8mm 水洗砂和 20mm 石子堆放。	
	办公生活区	1F，主要包括门卫室、办公室、食堂、宿舍等设施，建筑面积 480m ² ，占地面积 480m ² 。	
	库房	1F，占地面积 180m ² ，杂物、工具等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入园区供电网		依托园区 电网
	供电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 供水管网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
	排水	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利用厂内已有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管网。		新建
	废气治理	原料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产品装载过程采用降低落料高度、围挡、洒水降尘（高压喷雾抑尘设备）等措施。 堆场扬尘：本项目Ⅰ类料堆场（石粉库房）为全封闭库房，并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如高压喷雾抑尘设备等），库房周边路面硬化；Ⅱ类料堆场（成品区、原料区）需采取防风抑尘网（墙）+防风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石粉从运输车辆卸入库房、库房内临时堆存、再从库房装载至运输车辆的全流程，均在全封闭库房内完成；库房仅预留2条独立进出通道（进/出分离），通道配备快速启闭卷帘门；卸料采用低落料高度设计，同步开启高压喷雾抑尘设备降尘；上料机取料点与装车落料点均采用高压喷雾抑尘设备降尘。库房出口设置车轮、车身冲洗设施。 破碎筛分粉尘：封闭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内洒水降尘。 运输粉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生产工序采取封闭式皮带运输；厂内道路硬化。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包含沉淀池、澄清池和清水池各3座（每个水池容积80m ³ ），各水池均采用深挖后以钢筋混凝土衬砌，以防止渗漏。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奇台县福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已有水池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利用厂内已有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分类垃圾桶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掺入石粉外售。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分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安装位置
1	原料仓	1 座	5m×5m	生产车间北侧
2	给料机	1 台	9638	原料仓底部
3	颚式破碎机	1 台	6090	生产车间
4	反击式破碎机	1 台	1214	生产车间
5	振动筛分机	1 台	1860	生产车间
6	对辊制砂机	1 台	1210	生产车间
7	轮斗式洗砂机	1 台	XSD1828	生产车间
8	高频脱水筛	1 台	1840	生产车间
9	输送带	若干	200 米	生产车间与成品堆场之间
10	变压器	1 台	1250	厂区内
11	螺旋上料机（移动式）	1 台		石粉库房

3、产品规模

本项目规划年加工处理 13 万吨（约 5 万立方米）花岗岩废石料生产 20mm 石子、8mm 水洗砂、3mm 和 5mm 细砂，年周转 5 万吨石粉。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t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1	水洗砂	8mm	78146.364	129381.87	水洗后成品区堆放	厂内为皮带输送；厂外为汽车运输
2	细砂	5mm	12738.344		直接拉走，厂内不存储	
3		3mm	12738.344		直接拉走，厂内不存储	
4	石子	20mm	25758.818		成品区堆放	
5	石粉	粉末状	50000		石粉库暂存	汽车运输

4、原辅材料

项目花岗岩废料和石粉均为周边石材厂废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储存位置	形态	备注
1	花岗岩废料	130000	原料区	块状固体	来源为周边石材厂
2	石粉	50000	石粉库	粉末状固体	
3	润滑油	0.17t/a	库房	液体	外购，桶装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均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10 天（4 月初~11 月初）。

6、公用工程

项目位于奇台县城西工业区域西片区福润石材厂内，产业园区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供排水管网已覆盖至项目所在区，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行。

（1）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入园区电网。

（2）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3）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系统，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①生活用水

项目区内拟设员工宿舍和职工食堂，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3 人，年生产天数 21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用水量按 100L/d·人计，因此生活用水量（含食堂废水）为 1.3m³/d（273m³/a）。

②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轮斗式洗砂机，其清洗 1 吨砂约需要 2t 水。项目 8mm 水洗砂量约为 78146.364t/a，则洗砂用水量为 156292.728m³/a。该部分用水包括新水和回用水。在洗砂初期采用新水，清洗过程中洗砂废水流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回流至洗砂机洗砂，该过程废水形成闭路循环。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损耗、产品带走及沉淀池泥沙带走部分水分，需每天补充新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洗砂过程中损耗水分约 3%（4688.782m³/a），产品和沉淀池泥沙带走水分约 6%（9377.564m³/a），剩余水均回用于洗砂。即项目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4066.346m³/a。

石粉库房北侧现有 16 座 80m³ 水池，本项目利用其中的 9 座用作沉淀池、澄清池和清水池（各 3 座），洗砂废水经管道进入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将上层清液回用于洗砂，不外排，回用水量约为 142226.382m³/a。

③抑尘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成品区、石粉库房、厂内运输、物料装卸等均需洒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经验估算，抑尘用水量约为 32.52m³/d（6829.2m³/a），抑尘洒水大部分由砂石料、地面吸收、自然蒸发后无废水产生。

④车辆冲洗用水

石粉库房外设置冲洗平台冲洗驶离车辆表面尘土，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载重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150~200L/辆·次，本项目以 200L/辆·次计算。项目石粉平均每天转运 6 次，则用水量约为 1.2m³/d，补充水量约为 0.2m³/d（41.8m³/a），年用水量约为 43m³。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63437.928m³/a，其中回用水量约为 142226.382m³/a，新鲜总用水量为 21378.546m³/a。

（4）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4m³/d（218.4m³/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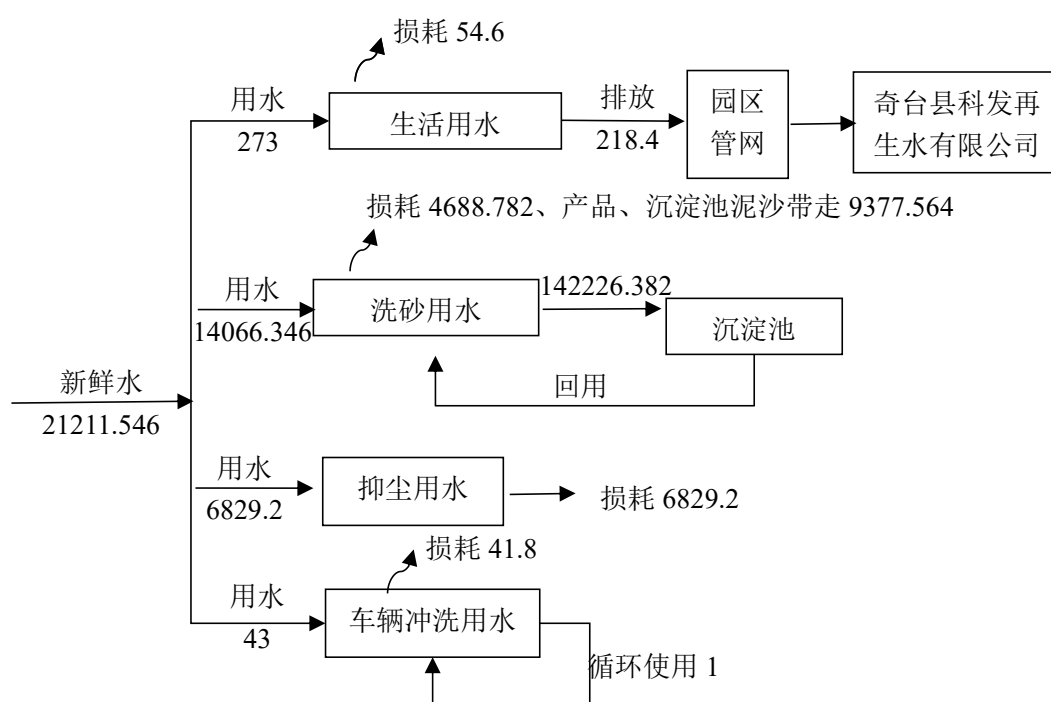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关系见表 2-5 和图 2-1。

表 2-5 项目供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新水用量	回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产品、 泥沙带走	废水量
		m ³ /a	m ³ /a	m ³ /a	m ³ /a	m ³ /a
1	洗砂用水	14066.346	142226.382	4688.782	9377.564	0
2	抑尘用水	6829.2	/	6829.2	/	0
3	生活用水	273	/	54.6	/	218.4
4	车辆冲洗用水	43	1	41.8	/	0
合计		21168.546	142226.382	11572.582	9377.564	218.4

图 2-1 项目水平衡关系图 单位：m³/a

（5）交通

项目南侧为卡拉麦里西街，交通便利。

7、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石粉库房位于厂区中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区和成品区分别位于石粉库房北侧和南侧，库房及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处于生产车间侧风向。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楼和食堂）位于原料库房西侧。具体布置见图 2-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租赁福润石材厂已建成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现状生产车间部分区域未封闭。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采用钢结构将生产车间封闭，不涉及基建；②进行设备安装。本项目所用设备需与地面采用基础连接，需进行少量土方开挖，施工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项目施工期仅为 1 个月，该过程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的环节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产生道路扬尘和尾气，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 CmHn、NOx、CO 等废气；生产车间封闭和设备基础连接土方开挖过程，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和使用均会产生大量扬尘；施工阶段、设备安装施工阶段产生机械噪声；施工期间，项目区不设生活区，无生活废水产生，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如铁质弃料、废弃土方、废包装等）等固体废弃物。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1）石粉转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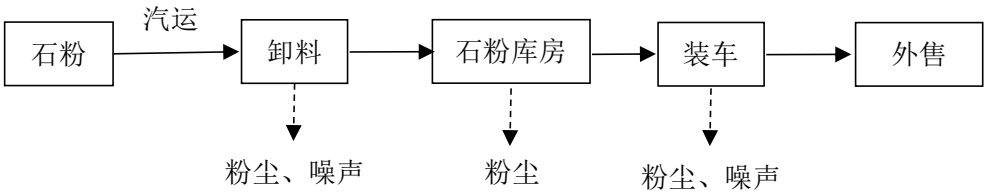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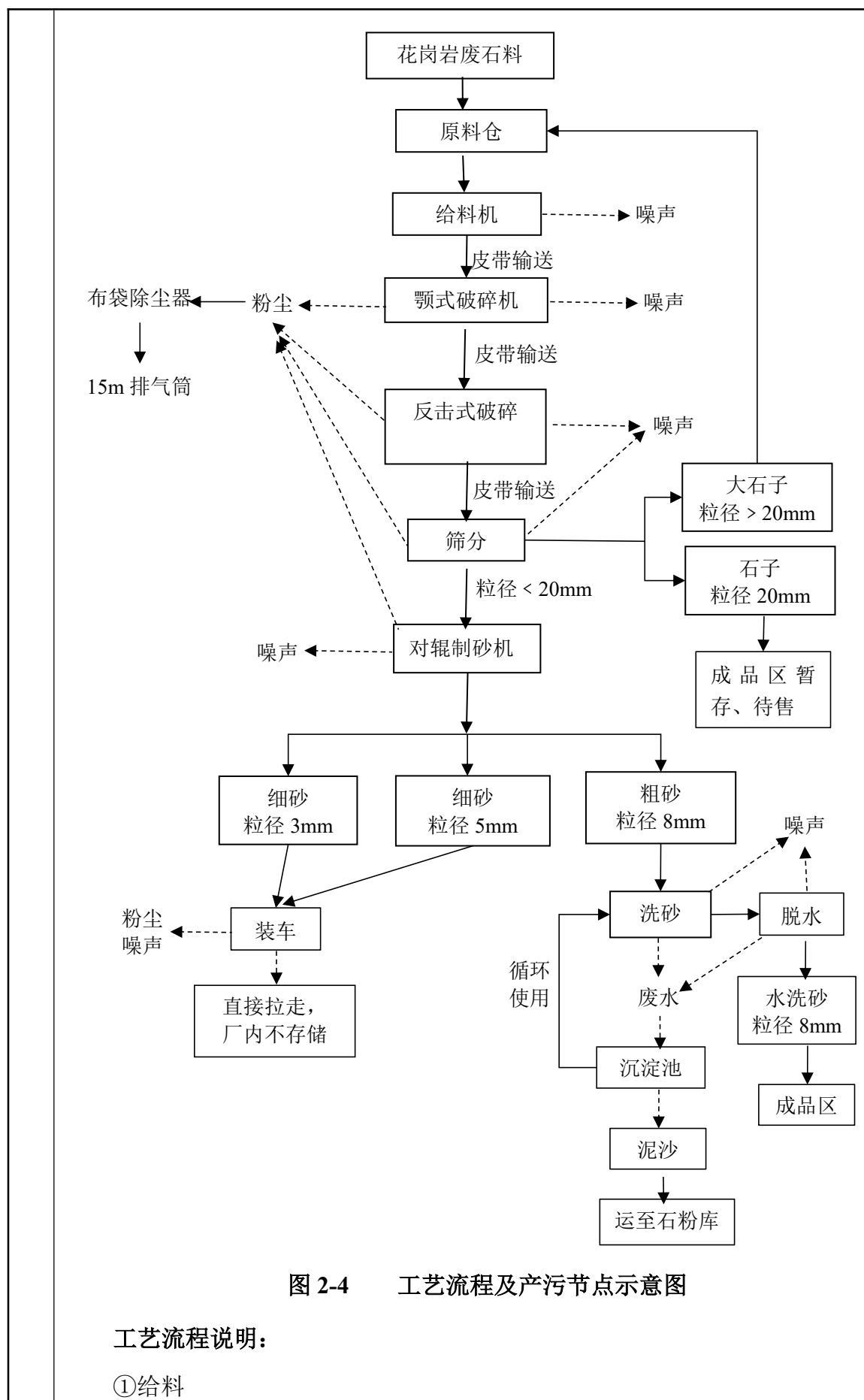


图 2-3 石粉转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周边石材厂产生的石粉，经汽车拉运至厂区石粉库房暂存后，采用移动式螺旋上料机装车外售。卸料及装车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石粉存储过程有粉尘产生。石粉库房为封闭式，并采取定期洒水措施（例如使用雾炮机等），库房周边路面硬化，降低粉尘排放。

（2）花岗岩废石料制砂工艺



项目周边石材厂产生的花岗岩废石料，经汽车拉运至厂区原料区，由装载机将废石料推入原料仓，进入给料机料斗，进入后续工序。

给料过程会产生噪声；原料卸料、搬运及原料仓装载过程中，可能会因表面附着尘土而产生少量扬尘，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②破碎筛分

废石料通过给料机依次进入颚式破碎机和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随后经振动筛筛分。该振动筛呈圆柱状，倾斜安装，砂砾石从位置较高的一侧输入。当滚筒转动时，砂砾石在重力作用下向位置较低的一侧移动，同时不同孔径的砂砾石从筛网漏出，从而实现对粒径不同的砂砾石进行分级。其中，粒径大于 20mm 的石子返回原料仓，重新进入破碎工序；20mm 的大石子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区；小于 20mm 的砂石则输送至对辊制砂机。根据市场需求，可调节对辊制砂机的出料粒径，分别产出粒径为 3mm、5mm 的细砂和 8mm 粗砂。3mm、5mm 细砂直接由汽车运走，不在厂内储存，粒径为 8mm 的粗砂进入轮斗式洗砂机进行清洗。

项目生产设施均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在上料、破碎、筛分、制砂机处均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品区 20mm 大石子本身颗粒大、自重高、含粉量极低，静态堆放几乎不起尘，大石子表面夹带少量浮灰、石粉，大风强吹、倾倒装卸、机械翻动时会轻微起尘，采取围挡和洒水降尘措施；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洗砂

8mm 的粗砂进入洗砂机的洗槽内，细砂于洗槽中翻滚并相互研磨，去除覆盖在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便于脱水。水洗砂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再经高频脱水筛脱水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水洗砂成品区堆存待售；附着在粗砂表面的粉土经水洗后随废水流入沉淀池，沉淀的泥沙定期清理脱水后转运至石粉库房，与石粉一同外售。

洗砂过程产生噪声和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8mm 水洗砂含有一定水分，若堆放时间较长导致水分蒸发，表面干燥后易受风力影响产

生扬尘。

3、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表

产污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破碎筛分（包括制砂）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石粉库房存储、装卸	粉尘	颗粒物
		细砂装载	粉尘	颗粒物
		原料卸料、搬运及原料仓装载	扬尘	颗粒物
		成品区、运输	扬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油烟
废水		洗砂	洗砂废水	SS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办公生活区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废除尘滤袋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沉淀池	泥沙	一般固废
		车间粉尘沉降	地面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4、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花岗岩石料	130000	8mm 水洗砂	78146.364
石粉	50000	3mm 细砂	12738.344
/	/	5mm 细砂	12738.344
/	/	20mm 石子	257758.818
/	/	石粉	50000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510.312
/	/	车间地面沉降粉尘	24.113
/	/	沉淀池泥沙	78
/	/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粉尘	5.705

	合计	180000	合计	180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奇台县福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作为建设场地。目前，厂区及厂房内现状堆存有出租方原有的石料、设备等物品。 根据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相关约定：“甲方出租的上述厂房，必须具备水电两通条件，厂房必须清空，地面整理平整，道路必须畅通”。按照该条款要求，厂房内现有堆存的石料、设备等物品，均由出租方负责完成清空处置，最终以空厂房状态交付本项目建设单位新疆轩腾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因此，厂房内原有石料、设备等的清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问题，均由出租方（奇台县福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治理责任及相关义务，本项目（承租方）不涉及该部分污染治理工作，故不再赘述。 经核实，现状厂区内不存在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因子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引用 2025 年奇台县国控监测站奇台县人民公园监测站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 O₃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节选）

项目	污染物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值		单位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奇台县 2025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奇台县 2025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表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2μg/m ³	60μg/m ³	11.5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4μg/m ³	150μg/m ³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μg/m ³	40μg/m ³	4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35μg/m ³	80μg/m ³	43.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0.72mg/m ³	4mg/m ³	18%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浓度	87μg/m ³	160μg/m ³	54.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μg/m ³	60μg/m ³	81.6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36.2μg/m ³	120μg/m ³	113.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30μg/m ³	76.6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9.4μg/m ³	60μg/m ³	149%	超标

由上表结果得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年平均浓度和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NO₂ 年平均浓度和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

1.2 补充监测（其他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现状评价数据采用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2 日对项目区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的数据，作为评价本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分析资料数据。监测点布置见图 3-1。

(1)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率：总悬浮颗粒物连续监测 3 天，每天连续监测 24 小时。

(2)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3-3。

表 3-3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编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3)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评价标准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300μg/m ³	日平均

评价方法：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计算模式为：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浓度，u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ug/m³。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污染综合指数（I_i），依照 I_i 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 I_i ≤ 1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I_i > 1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4)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3-5。

表 3-5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值	Pi
项目区下风向 8m 处 (E*****, N*****)	2026.3.19~3.20	180	0.600
	2026.3.20~3.21	205	0.683
	2026.3.21~3.22	193	0.643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数据分析：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值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奇台县科发再

	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与地表水体无任何水力联系，本次环评不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区域为危险废物贮存点，项目各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奇台产业园城西工业区城西片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西侧和北侧为农田。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约 153m 处的西湾五村，此外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奇台产业园城西工业区城西片区，未新增产业园区外

	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西侧和北侧为农田。					
	项目区环评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情况如表 3-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 1-2（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区域特征	相对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西湾五村	E***** N*****	居民点	西侧约 15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生态环境	农田	E***** N*****	农田生态系统	北侧约 56m	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持其原有功能及质量
		农田	E***** N*****		西北侧约 46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③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限值。					
	表 3-7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15m (DA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有组织	油烟	专用烟囱引至屋顶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噪声：营运期项目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评价时段	功能区类别	执行的标准与级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3、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对于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将颗粒物设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量为 1.023t/a。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需进行倍量替代，因此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2.046t/a。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采用钢结构将生产车间封闭，不涉及基建；②进行设备安装，以及设备与地面基础连接时的少量土方开挖。施工工序均在厂区内，不在厂区外临时占地。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治理措施 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和设备基础固定过程地面开挖产生。为有效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需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百分之百硬化。对进出车辆要求在固定道路上行驶，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及车辆进出入口、施工场地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可有效降低运输扬尘。 ②施工现场百分之百湿法作业。工地应有专人负责路面洒水，一般洒水频率不得少于2次/天，如遇连续高温或风速较大等天气，应增加洒水频次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③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出入车辆必须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制式自动车辆冲洗设施，并定期清理废水和泥浆。 ④施工场地周边做到百分之百围挡。施工前一定要对项目施工区设置临时围挡，必须是1.8m以上的硬质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可有效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大风天气，此设施的防尘效果显著。本项目施工工序均在室内。 ⑤施工期间设备与地面连接使用商品混凝土，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完全遮盖措施；建筑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清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密闭要求，保证扬尘不飞散。 ⑥运输车辆百分之百覆盖。运废渣的车辆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使用编织布在车厢顶部加装顶盖，车辆行驶速度一般不大于25km/h，以减少施工扬尘。对不慎洒落的沙土等材料，应对地面进行清理。
---	--

	⑦应尽量选用低能耗、高效率的燃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使用清洁能源作为其燃料，对其注重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其良好运转状态，从而降低燃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行时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人群身心健康产生的影响。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降至最低，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2、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基本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铁质弃料及废弃土方，产生量较少。废包装、铁质弃料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处理，废弃土方用于厂内土地平整。 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将随之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石粉堆放、物料装卸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是否 为可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破碎筛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6087.321	511.335	布袋除尘器	99.8%	是	9.74	1.023
	无组织		--	26.912	密闭厂房 自然沉降	60%		--	2.799
					洒水降尘	74%			
石粉库房	无组织	颗粒物	--	65.12	洒水降尘、	74%	是	--	0.169
					封闭厂房 （密闭式堆场）	99%			
产品装载	无组织	颗粒物	--	16.485	洒水降尘	74%	是	--	1.714
					围挡	60%			
食堂	食堂	油烟	0.867	0.002	油烟净化器	60%	是	0.347	0.0007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量		
1	破碎筛分粉尘（颗粒物）	1.023
合计	颗粒物	1.023
无组织排放量		
1	破碎筛分粉尘（颗粒物）	2.799
2	石粉库扬尘（颗粒物）	0.169
3	产品装载粉尘（颗粒物）	1.714
合计	颗粒物	4.682
排放总量		
	颗粒物	5.705

（1）破碎筛分粉尘（颗粒物）

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无花岗岩

等岩石破碎筛分加工产污系数，本次分析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污染系数计算。

①颚式破碎机破碎

项目花岗岩废石料经密闭输送至颚式破碎机，粗破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颗粒物），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碎石一级破碎和筛选时颗粒物排放系数 0.25kg/t-原料，本项目粗破碎量为废石料 130000t/a，则项目破碎颗粒物产生量 32.5t/a。

②反击式破碎机破碎和筛分粉尘

本项目反击式破碎机破碎砂石量约为 129967.5t/a，根据其出料粒径，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二级碎石破碎和筛选时颗粒物排放系数 0.75kg/t-原料，反击式破碎机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97.476t/a。经反击破碎后的砂石进入振动筛进行分级，筛分量约为 129577.598t/a，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97.403t/a。

③制砂粉尘

对辊制砂机的工作原理主要基于挤压和剪切作用。它是利用两个相向旋转的辊子，将物料带入两辊之间，通过高压将其破碎。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 20mm 的石子输送至成品区堆存，小于 20mm 的砂石料进入对辊制砂机破碎制砂，破碎量约为 103623.052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碎石三级破碎和筛选时颗粒物排放系数 3.0kg/t-原料，项目对辊制砂机粉尘产生量约 310.869t/a。

表 4-3 破碎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统计

工艺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颚式破碎机破碎	颗粒物	32.5t/a
反击式三级破碎	颗粒物	97.476t/a
筛分	颗粒物	97.403t/a
对辊制砂	颗粒物	310.869t/a
合计	颗粒物	538.247t/a

综上，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总量约为 538.247t/a。项目拟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和对辊制砂机上方及物料运输中转落料环节设置 1 个集气罩，在入料口和出料口分别设置 1 个侧吸罩，再加装

PVC 软帘或橡胶帘延伸至设备表面，仅留出必要的物料通道，形成半密闭集气空间。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 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捕集率不低于：a）密闭罩 100%，b）半密闭罩 95%”，本项目集气效率按 95%计算。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袋式除尘器的动态除尘效率 $\geq 99.9\%$ ，本项目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99.8%。风机风量 50000m³/h，处理后粉尘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11.335t/a，产生浓度为 6087.321mg/m³，排放量为 1.023t/a，排放浓度为 9.74mg/m³，年工作时长为 1680h，排放速率为 0.609kg/h。未被收集部分约为 26.912t/a（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封闭厂房内粉尘自然沉降率约为 60%；同时，车间内采用洒水降尘（如高压喷雾抑尘设备喷雾等），根据《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一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降尘效率取 74%，则破碎筛分阶段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2.799t/a，速率 1.333kg/h，车间沉降量约为 24.113t/a。

（2）石粉库房扬尘（颗粒物）

项目原料为不规则形状的块状花岗岩废石料，粒径约在 5cm~50cm 之间，堆放不易产生扬尘。

成品区 20mm 大石子本身颗粒大、自重高、含粉量极低，静态堆放几乎不起尘，大石子表面夹带少量浮灰、石粉，大风强吹、倾倒装卸、机械翻动时会轻微起尘；8mm 水洗砂含有一定水分，若堆放时间较长导致水分蒸发，表面干燥后易受风力影响产生扬尘。正常情况下成品区扬尘产生量很小，采取防风抑尘网（墙）+防风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本次不定量分析。

石粉库房内石粉卸料量为 50000t/a，装载量为 50000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510.312t/a，收集的地面沉降粉尘量约为 24.113t/a，沉淀池脱水泥沙量约为 78t/a，即石粉库房内物料装卸总量约为 100612.425t/a，汽车平

均运载量为 40t，年运载车次约为 2516 次。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2516（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40（单位：吨/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代表风速概化系数，0.0011，b代表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0.0017（参考各种石灰石产品含水率概化系数）。

经计算，石粉库房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65.12t/a。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见表 4-4。

表4-4 工业料堆场划分类型

环境控制区	规模（m ³ ）	风速（m/s）	粒度（mm）		
			粉体≤0.5	颗粒0.5~13	块体≥13
重点控制区	≥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	≥4	I	I	II
		2~4	I	II	II
		≤2	I	II	II
一般控制区	≥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10000	≥4	I	I	II
		2~4	I	II	II
		≤2	I	II	III
	≤300	≥4	I	II	III

		2~4	I	II	III
		≤2	I	II	III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控制区，年均风速为2.2m/s，且各堆场规模在300~10000m³之间，本项目水洗砂粒径8mm、石子粒径20mm，细砂粒径3mm和5mm，石粉、沉淀池泥沙、地面沉降粉尘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粒径<0.15mm，原料粒径约在5cm~50cm之间，即石粉库房为I类料堆场，成品区（8mm水洗砂、20mm石子）、原料区为II类料堆场。3mm、5mm细砂直接由汽车运走，不在厂内储存。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中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如下：

表4-5 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选择参考表

工业料堆场类型	方案	
I类料堆场	(1) 筒仓	
	(2) 圆形料仓	
	(3) 其他全封闭性仓库	
II类料堆场	(4) 可用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5) 半封闭仓库+	a) 喷洒水；b) 覆盖；
	(6) 防风抑尘网（墙）+	c) 喷洒抑尘剂；d) 干雾抑尘
III类料堆场	(7) 可用I和I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8) 覆盖+	a) 喷洒水；b) 喷洒抑尘剂

6.3.3 其他封闭仓库
其它封闭仓库包括落煤塔式楔型料场、槽型仓和条形仓等。料仓中应设置喷淋装置，其周围路面应硬化，并保持路面湿润。

6.3.4 覆盖
易产生扬尘的工业料堆场，可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采用覆盖措施时，在非作业情况下覆盖率须达到 100%。

6.3.7 防风抑尘网（墙）
防风抑尘网（墙）适用于多种工业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墙防尘措施应符合以下几方面的要求：

a) 场地布置：应结合当地气象资料（风玫瑰图）和周围环境布置；

b) 结构设计：材料一般选用有机非金属复合材料板或金属板，开孔率为30%~50%。挡风板的形状一般为蝶型，其夹角可选择 30°或 45°；

c) 高度设置：应高于工业料堆场料堆高度 1/3 以上。具体设计应根据现场风洞试验确定。

因此，本项目I类料堆场（石粉库房）为全封闭库房，并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例如使用高压喷雾抑尘设备等），库房周边路面硬化；II类料

堆场（成品区、原料区）需采取防风抑尘网（墙）+防风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和附录5，洒水降尘效率为74%，密闭式堆场能够降低99%颗粒物排放，即项目物料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169t/a，年存储时间按210天，每天24h计，排放速率为0.036kg/h。

石粉装卸及堆存全过程采取封闭化管控，无露天暴露环节：石粉从运输车辆卸入库房、库房内临时堆存、再从库房装载至运输车辆的全流程，均在全封闭库房内完成；库房仅预留2条独立进出通道（进/出分离），通道配备快速启闭卷帘门，车辆进出时临时开启，驶离后30秒内自动关闭，最大限度缩短通道敞开时间。卸料环节采用低落料高度设计，同步开启高压喷雾抑尘设备降尘；库房内采用螺旋上料机装车，上料机取料点与装车落料点均配套高压喷雾抑尘设备，双重抑制装卸扬尘。库房出口设置车轮、车身冲洗设施，车辆驶离前全面清洗，防止车辆带尘外出。

石粉年周转量5万吨，按年运营210天核算，日周转量约238.1t，运输车辆平均运载量40t/车，周转车次约为6辆，单辆车进出库总耗时（含卸车、装车及车辆移动）控制在15-30分钟，每日8小时有效作业时间可满足最大21辆车的周转需求，无车辆拥堵等待现象。参考中国砂石协会《花岗岩石粉在混凝土中应用的试验研究》，库房设计堆积密度取 $1.7\sim 1.9\text{t/m}^3$ ，为保障临时堆存能力，按1.5倍日周转量核算有效堆存容积，即 $(238.1\text{t/d}\times 1.5)\div 1.7\text{t/m}^3\approx 210.1\text{m}^3$ 。项目石粉库房实际占地面积 1980m^2 ，按堆存高度 $\geq 3\text{m}$ 计算，实际可堆存容积达 5940m^3 ，远高于需求容积，堆存空间冗余充足；同时库房内常态化运行高压喷雾抑尘设备，进一步防范堆存过程二次扬尘。

（3）装载扬尘（颗粒物）

①原料装卸

项目原料为不规则形状的块状花岗岩废石料，粒径约在5cm~50cm之间，卸料、搬运及原料仓装载、給料过程中，可能会因表面附着尘土而产生少量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本次不定量分析。

②产品装载

本项目产品水洗砂（8mm 石子）含有一定水分，装载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20mm 大石子装载过程产生的粉尘为大石子表面夹带少量浮灰、石粉，产生量极少，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本次不定量分析。

3mm、5mm 砂料由皮带输送机直接装入汽车，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装载量约为 25476.688 吨，汽车平均运载量为 40t，年运载车次约为 637 次。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6.485t/a，装载过程采用降低落料高度、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降尘效率为 74%，围挡降尘效率为 60%，即项目成品砂料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1.714t/a，排放速率 0.816kg/h。

（4）运输扬尘和车辆尾气

①运输扬尘：项目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厂内各工段间物料转运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运输机运输；厂内道路硬化。采取措施后，基本无运输扬尘产生。

②本项目运输车辆及铲车、挖掘机等机械在作业过程中均会产生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等。项目使用的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各种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项目区地势较为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均在厂内食堂就餐，灶头排风量以 1500m³/h 计，年工作 210 天，日工作时间约 6h，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1890000m³。根据对居民及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项目就餐人数 35 人，则年消耗食用油 0.082t，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由于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低于餐饮行业油烟挥发量，故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按 2%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2t/a，油烟产生浓度 0.867mg/m³。厂区拟安装 1 套净化率不低于 60%油烟净化设备，则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浓度为 0.34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另外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量较少，且为分散、不连续排放，项目所在区域通风好，油烟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circ}\text{C}$	排放口类型
	N	E				
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44°1'45.893"	89°31'40.069"	15	1.0	≤ 100	一般排放口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其工作原理如下：

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布袋除尘器结构组成：除尘器出灰斗、进排风道、过滤室（中、下箱体）、清洁室、滤袋及（袋笼骨）、手动进风阀，气动蝶阀、脉冲清灰机构等。

根据布袋除尘器结构和工作原理分析，一般除尘效率可实现 99.8% 以上，同时还具有占地面积小、排放浓度低、投资少等特点，结合项目建设

性质，本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可行，可实现粉尘的达标排放，同时在经济和技术上从建设方角度考虑处于可接受程度。

破碎筛分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经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8%，可以确保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粉尘

①项目Ⅰ类料堆场（石粉库房）采取全封闭结构（钢结构厂房+密闭门窗），并采取洒水（高压喷雾抑尘设备等）措施，Ⅱ类料堆场（成品区、原料区）采取防风抑尘网苫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中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要求，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中料堆需实现封闭存储的规定。

②物料运输环节全程强化封闭防护：运输车辆均采用篷布全遮盖，实现密闭运输，杜绝物料遗撒与沿途扬尘；厂内各工段间物料转运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运输机运输。

③石粉装卸及堆存全过程实现封闭化管控，无露天暴露环节；石粉从运输车辆卸入库房、库房内临时堆存、再从库房装载至运输车辆的全流程，均在全封闭库房内完成；库房进出通道配备快速启闭卷帘门，卸料环节采用低落料高度设计，同步开启高压喷雾抑尘设备降尘；库房内采用螺旋上料机装车，上料机取料点与装车落料点均配套高压喷雾抑尘设备，双重抑制装卸扬尘。库房出口设置车轮、车身冲洗设施，车辆驶离前全面清洗，防治带尘外出；库房内常态化运行高压喷雾抑尘设备，进一步防范堆存过程二次扬尘。

⑤3mm和5mm细砂装车采取围挡、降低落料高度、洒水降尘措施。

⑥破碎筛分车间为封闭车间，该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内采取洒水（高压喷雾抑尘设备等）降尘措施。

（3）本项目选用的布袋除尘器、防风抑尘网、洒水降尘等方法，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性技

术要求，堆场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中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治理措施可行。

（4）项目厂区距离西侧边界外农田约 46m，西湾五村约 153m，北侧边界外农田约 56m，因此建设方应在项目西侧和北侧种植适宜当地环境的乔木、灌木等，形成绿化隔离带，并加强粉尘排放管控，最大程度减小粉尘排放对农田及居民的影响。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或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导致颗粒物等污染物处理效率降低，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厂区及周边环境污染。本次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按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50%计，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或布袋破损	颗粒物	2849.15	1185.31	1	1	停止作业，及时维修；及时清理和更换布袋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4-8。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816297-1996）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816297-1996）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用水量按 100L/d·人计，因此生活用水量（含食堂废水）为 1.3m³/d（273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4m³/d（218.4m³/a），即厂区外排废水总量为 218.4m³/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管网。类比我国一般城市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其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4-9 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 目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量（m³/a）	218.4				
产生浓度（mg/L）	350	220	200	35	100
产生量（t/a）	0.076	0.048	0.044	0.008	0.022
隔油池处理效率（%）	/	/	/	/	75
排放浓度（mg/L）	350	220	200	35	25
排放量（t/a）	0.076	0.048	0.044	0.008	0.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400	300	/	100

(2) 废水排放去向及可行性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村三队向北三公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奇台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6〕61 号），2018 年 6 月 23 日取得《奇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652325328844098A001X，有效期限 2022 年

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污水处理工艺为“氧化沟生化段+MBR膜生物反应器工艺”，设计日处理废水为2.5万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现状实际处理能力约为1.6万m³/d，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沙漠防风林带，冬季贮存于沙漠地带的中水库。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石材工业园区一期（奇台县福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厂），属于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纳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4m³/d，为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万分之一，可完全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可行。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4）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TW001	E87°44'24.25" N44°1'32.00"	0.0218	奇台县科发再生水	间断排放，流量	/	奇台县科发再生水	COD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有限 公司	稳定		有限 公司	动植 物油	1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350	0.0004	0.076				
		NH ₃ -N	≤35	0.00004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76				
		NH ₃ -N			0.008				

3、噪声

3.1 预测模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该导则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arv} ）、大气吸收（ A_{a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e} ）引起的衰减。

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作用。各声源由于厂内外其他建筑物的屏蔽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因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忽略不计。

$$LA(r)=LA(r_0)-Adiv$$
$$Adiv=20Lg(r/r_0)$$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噪声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y}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gy} ——地面效应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dB；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故本次评价不考虑 A_{gy} 、 A_{atm} 、 A_{misc}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如图 4-1 所示，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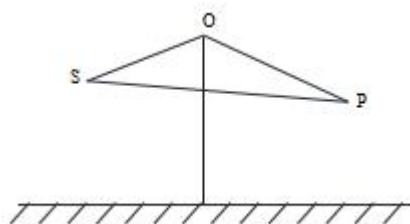


图 4-1 无限长声屏障示意图

(4)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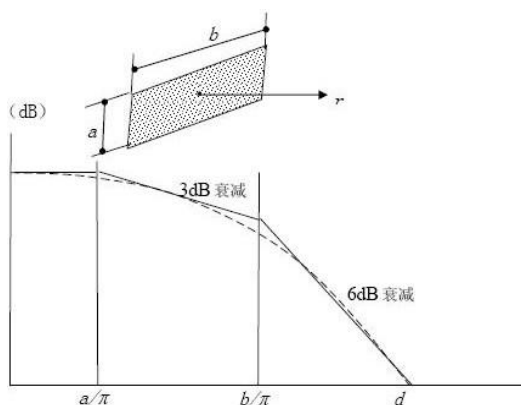


图 4-2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上图给出了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 (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3.2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设施运行噪声，本项目各噪声源强为 75~92dB (A)，生产设备均分布在车间内，其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3。

表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 (dB (A))		/m			/m				(A)					/dB (A)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给料机	9638	/	80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封闭车间	-80.3	55.2	1.2	4.5	42.2	3.0	2.4	68.1	67.8	68.4	68.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2.1	41.8	42.4	42.7	1
2		颚式破碎机	6090	/	92		-79.4	51.7	1.2	4.3	38.6	3.1	6.0	80.1	79.8	80.4	80.0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4.1	53.8	54.4	54.0	1
3		反击式破碎机	1214	/	92		-78.1	44.9	1.2	4.4	31.7	2.9	12.9	80.1	79.8	80.4	79.9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4.1	53.8	54.4	53.9	1
4		振动筛分机	1860	/	92		-76.9	39.3	1.2	4.4	25.9	2.9	18.7	80.1	79.8	80.4	79.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4.1	53.8	54.4	53.8	1
5		对辊制砂机	1210	/	90		-74.8	26.8	1.2	4.8	13.2	2.3	31.3	78.1	77.8	78.8	77.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2.1	51.8	52.8	51.8	1
6		轮斗式洗砂机	XSD1828	/	88		-71.6	25.8	1.2	1.9	11.6	5.2	33.0	77.2	75.9	76.0	75.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1.2	49.9	50.0	49.8	1
7		高频脱水筛	1840	/	87		-72.6	19	1.2	4.2	5.1	2.8	39.4	75.1	75.0	75.5	74.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9.1	49.0	49.5	48.8	1
8		输送带	200 米	/	75		-75.2	34.6	1.2	3.7	21.0	3.6	23.6	63.2	62.8	63.2	62.8		26.0	26.0	26.0	26.0	37.2	36.8	37.2	36.8	
9		螺旋上料机（移动式）		/	80		-2.2	22.7	1.2	65.5	4.3	72.4	51.8	67.8	68.1	67.8	67.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1.8	42.1	41.8	41.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9.5288391,44.02898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3 评价标准

项目位于奇台县城西工业区域西片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能区的划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区域划分中的规定，项目区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4 预测和评价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6.2	23.6	1.2	昼间	21.4	65	达标
	56.2	23.6	1.2	夜间	/	55	/
南侧	-43.5	-67.5	1.2	昼间	15.9	65	达标
	-43.5	-67.5	1.2	夜间	/	55	/
西侧	-79.3	23.6	1.2	昼间	42.4	65	达标
	-79.3	23.6	1.2	夜间	/	55	/
北侧	-57.3	91.8	1.2	昼间	27.4	65	达标
	-57.3	91.8	1.2	夜间	/	55	/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 4-14 可知，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封闭车间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项目区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影响对象为现场工作人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

① 设备选型严控源头降噪，在满足生产工艺、产能需求前提下，全部选用低转速、低振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优先采购合规优质成熟机型，严禁选用淘汰、老旧、高噪声落后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源强；

② 强化设备减振降噪设计，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对辊制砂机、轮斗式

洗砂机、高频脱水筛等高噪声设备加厚设备基础底座，独立浇筑减振混凝土基础，设备基座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装橡胶隔振垫、弹簧减震器、缓冲垫块等复合减振构件；风机、引风管等配套设施加装柔性连接、隔声包扎，配套设置吸声、消声装置，降低振动传递及空气动力性噪声；

③ 高噪声生产工序集中布置于厂区中部、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双重削减厂界噪声贡献值；

④ 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⑤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并在车间安装换气扇，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工作人员较小。

3.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t/a	来源	固废 性质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及位置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2.73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SW62, 900-003-S62 SW62, 900-004-S62	封闭式 分类垃圾 桶收集	固体	/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处置；餐 厨垃圾单 独收集， 并交由有 资质的单 位收运处 置。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10.312	除尘器运转过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区	固体	/	掺入石粉外售
3	地面沉降粉尘	24.113	粉尘车间内沉降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区	固体	/	掺入石粉外售
4	废除尘滤袋	0.41	布袋除尘器更换滤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一般固废区	固体	/	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5	沉淀池泥沙	78	沉淀池清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区	固体	/	掺入石粉外售
6	废润滑油	0.005	设备维修维护过程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桶装,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半固体	T,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桶	0.018	润滑油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贮存点	固体	T,I	
8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0.003	设备维修维护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袋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固体	T/In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3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每年运行21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3人×1.0kg×210d=2730kg/a（2.73t/a）。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及厨余垃圾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61厨余垃圾和SW62 可回收物，废物代码为900-002-S61（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900-001-S62（废纸。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900-002-S62（废塑料。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900-003-S62（废金属。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900-004-S62（废玻璃。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

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项目区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桶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其中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废除尘滤袋、沉淀池泥沙。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1.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章节计算，破碎筛分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510.3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掺入石粉外售。

②地面沉降粉尘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设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加工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多数沉降于车间内，根据“1.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章节计算，粉尘沉降量约为 24.11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地面沉降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掺入石粉外售。

③废除尘滤袋

布袋除尘器配套使用的滤袋，每年更换一次，废除尘滤袋产生量约为 0.4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除尘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废除尘滤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④沉淀池泥沙

项目区生产废水沉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主要为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土料，产生量约 78t/a，生产废水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脱水后，掺入

石粉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淀池泥沙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①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分别约为 0.005t/a 和 0.018t/a，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和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采用专用装置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弃的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均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该类废物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按危险废物处理。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废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设置专门收集装置和暂存区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集中分类收集。本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区（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要求建立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

②鼓励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

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④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⑤有条件情况下，鼓励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置 1 座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运营过程中，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要求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与

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建设单位应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废物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危险废物贮存点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和管理危险废物台账。具体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HJ1259-2022 中附录 B。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建设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④频次要求：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

⑤记录内容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⑥记录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3）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要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如下：

①建设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重点防渗措施，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采取措施后，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本项目厂区内主要环境风险源为危险物质的泄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

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最大存储量约为0.18t，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Q值为0.000072，因为 $Q < 1$ ，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本项目润滑油单独存放于库房；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机油、废润滑油在正常使用、储存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情况下由于包装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危险物质的泄漏，液体逐渐渗入水体和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等；另外，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若遇明火或高温，以及自然因素，温度达到200℃以上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生产、贮存过程中因生产或管理疏忽、电气故障等引起的火灾等事故。

③项目废水、废气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生产、堆场、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项目环境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要求见表4-17。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轩腾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花岗岩废石料破碎制砂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奇台县	福润石材厂内
地理坐标	东经****，北纬****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单独存放于库房；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危险物质泄漏逐渐渗入水体和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若遇明火或高温，以及自然因素，温度达到 200℃以上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产生的火灾会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②因操作不规范或明火引发厂区火灾事故。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③项目废水、废气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生产、堆场、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当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置场所处置。灭火时消防人员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消防服，可用干粉、抗溶性泡沫、砂土、二氧化碳灭火。 （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 （3）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生产车间各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厂区内各环节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降低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其他措施：①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②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③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④厂区总平面布局应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建筑物间距应符合防火规范，根据生产工艺和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以及消防设备、设施的安置。⑦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项目须设置应急池，防止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或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漫流导致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并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使各工作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都能有步骤、有次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建立一支装备先进、训练有素的抢险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投入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善后处理；配备足够的应急所需的处理设备和材料，如各种报警装置，个人防

护用品以及器材等。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存在潜在的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及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项目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其事故风险可控。项。如果管理不当，将发生环境事故，从而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按照本评价，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石粉库房、产品装载（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和运输皮带，产品装载围挡等；洒水降尘；I类料堆场（石粉库房）为全封闭库房，并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使用高压喷雾抑尘设备等），库房周边路面硬化；II类料堆场（成品区、原料区）需采取防风抑尘网（墙）+防风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石粉装卸及堆存全过程实现封闭化管控，均在全封闭库房内完成；库房配备快速启闭卷帘门，采用低落料高度设计，高压喷雾抑尘设备抑尘。库房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冲洗驶离车辆，库房内常态化运行高压喷雾抑尘设备。3mm和5mm细砂装车采取围挡、降低落料高度、洒水降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破碎筛分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分类垃圾桶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掺入石粉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防渗处理。即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9.5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16.5%。环保投资见表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污染物</th><th>环保内容</th><th>投资费用（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营 运 期</td><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粉尘</td><td>1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td><td rowspan="2">38.0</td></tr> <tr> <td>封闭车间和运输皮带，产品装载围挡等；洒水降尘；I类料堆场（石粉库房）为</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环保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营 运 期	废气	粉尘	1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38.0	封闭车间和运输皮带，产品装载围挡等；洒水降尘；I类料堆场（石粉库房）为
类别		污染物	环保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营 运 期	废气	粉尘	1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38.0											
			封闭车间和运输皮带，产品装载围挡等；洒水降尘；I类料堆场（石粉库房）为												

			全封闭库房，并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使用高压喷雾抑尘设备等），库房周边路面硬化；II类料堆场（成品区、原料区）需采取防风抑尘网（墙）+防风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石粉装卸及堆存全过程实现封闭化管控，库房配备快速启闭卷帘门，采用低落料高度、高压喷雾抑尘设备抑尘。库房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冲洗驶离车辆，库房内常态化运行高压喷雾抑尘设备。3mm和5mm细砂装车采取围挡、降低落料高度、洒水降尘措施。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设施、车间墙体隔声等	2.5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奇台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奇台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管网。	0.3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车辆冲洗废水	循环使用	/
	固废	一般固废	设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收集后掺入石粉外售。	0.2
		危险废物	1 座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装置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0
		生活垃圾	设置封闭式分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风险		配置消防设施，编制应急预案	3.0
	合计			49.5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6.5

2、环境管理

项目设置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项目区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对技术工种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 (5)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点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袋式除尘器的布袋更换周期更换记录、危险废物贮存等台账记录。
- (6) 按监测计划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按期履行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环境监测计划的责任主体为新疆轩腾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委托监测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排污口图形标志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10、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项目未使用燃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建设单位需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1）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名称、成分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3）本项目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本项目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应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4）运行管理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应与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6）应记录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信息等。 （7）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告。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厂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平面布局合理。建设方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地区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要求实施管理，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环境保护举措和对策建议，同时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其环境安全是有保障的。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满足国家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显著不良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7.239		7.239	+7.239
		油烟（t/a）				0.0007		0.0007	+0.0007
废水		废水量（万 m³/a）				0.02184		0.02184	+0.02184
		COD _{Cr} （t/a）				0.076		0.076	+0.076
		SS（t/a）				0.048		0.048	+0.048
		BOD ₅ （t/a）				0.044		0.044	+0.044
		NH ₃ -N（t/a）				0.008		0.008	+0.008
		动植物油（t/a）				0.005		0.005	+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t/a）				510.312		510.312	+510.312
		地面沉降粉尘（t/a）				24.113		24.113	+24.113
		废除尘滤袋（t/a）				0.41		0.41	+0.41
		沉淀池泥沙（t/a）				78		78	+7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2.73		2.73	+2.7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0.005		0.005	+0.005
		废润滑油桶（t/a）				0.018		0.018	+0.018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t/a）				0.003		0.003	+0.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